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许世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世和为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董事长高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峰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之前，高峰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许世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选举许世和担任公司的新任董事长，任期期限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2

特此公告。

扬州的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